

## 第十七章 民事诉讼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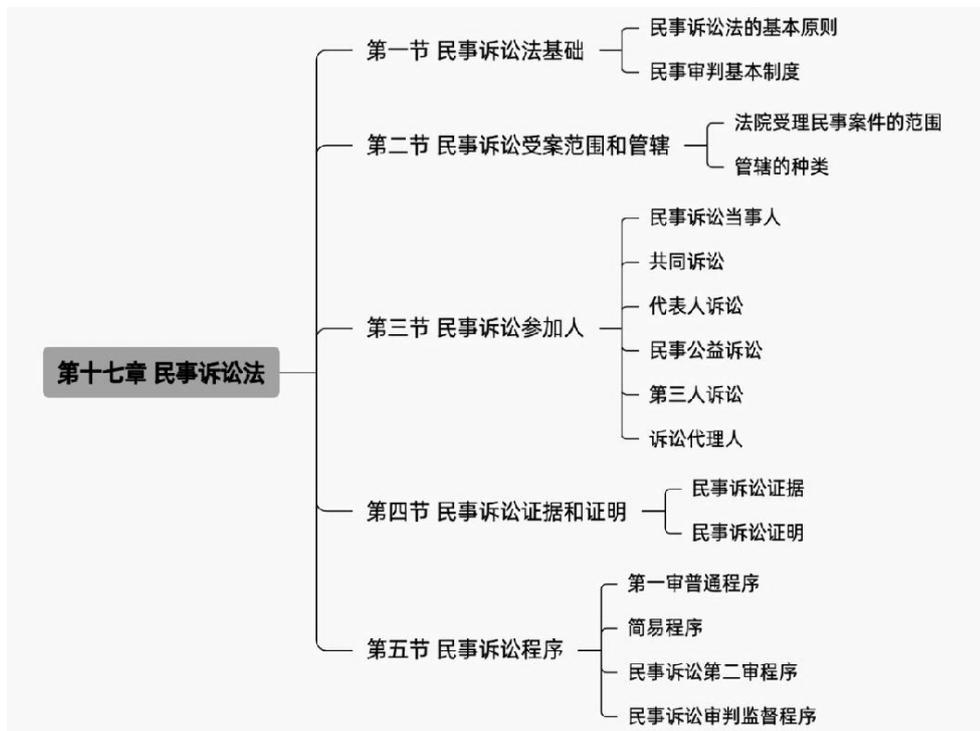
### 【考情分析】

本章近3年平均考查5分左右，记忆内容居多。

本章核心考点：民事诉讼的管辖；民事诉讼证明；一审普通程序；一审简易程序。

### 【教材变化】

本章变动较大，新增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删除一些具体细节性的规定。



###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基础

民事诉讼，是指法院在双方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的活动，以及因这些活动而产生的诉讼法律关系的总和。

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规范民事诉讼活动和调整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 一、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根据民事诉讼的特殊要求所确立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

- （1）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 （2）辩论原则；
- （3）诚实信用原则；
- （4）处分原则；
- （5）法院调解原则；
- （6）民事检察监督原则。

##### 1.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 （1）双方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平等。
- （2）双方当事人诉讼权利义务平等。（平等≠相同）
- （3）法院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能够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

##### 2. 辩论原则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 （1）辩论权的行使贯穿于诉讼的**整个过程**中，并不限于开庭审理阶段。
- （2）辩论的内容包括程序事项和实体争议。
- （3）辩论的形式可以是口头的，也可以是书面的。
- （4）法院应当保障当事人充分行使辩论权。

### 3. 诚实信用原则

#### (1) 对当事人

- ①不得滥用诉讼权利，恶意制造诉讼状态；
- ②禁止伪证行为和虚假陈述；
- ③禁止矛盾行为，即禁反言；
- ④不得实施突袭诉讼行为；
- ⑤不得实施其他滥用诉讼权利的行为。

#### (2) 对法院

- ①禁止滥用审判权；
- ②禁止突袭裁判；
- ③禁止滥用自由裁量权；
- ④法官裁判民事案件对于判决应当说明理由，对法律适用作出正确合理的解释。

### 4. 处分原则

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1) 处分权是双方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2) 当事人在整个诉讼过程中都可依法行使处分权。

(3) 处分权的对象是当事人所享有的民事实体权利和民事诉讼权利：

- ①原告对实体权利的处分：可以自由确定诉讼请求的范围以及诉讼请求的实体法律关系的性质，变更、增加或放弃诉讼请求。
- ②被告对实体权利的处分：可以反驳、全部或者部分承认诉讼请求；决定是否提出反诉。
- ③对诉讼权利的处分：当事人对程序的开始（如原告起诉）、进行（如上诉人的上诉）、结束（如当事人撤诉）有选择权，当事人可以决定诉讼权利如何行使。

(4) 当事人对自己权利的处分应符合法律规定。

### 5. 法院调解原则

法院调解原则，是指民事诉讼过程中，对于能够调解或应当调解的案件，法院应当在当事人自愿和合法的基础上，组织双方当事人依法定程序对争议的问题进行协商达成协议以调解方式解决民事纠纷。

法院调解原则内容包括：

- (1) 法院调解活动贯穿审判程序整个过程。
- (2) 法院调解要在自愿和合法的基础上进行。
- (3) 对调解不成的案件法院应当及时判决。

### 6. 民事检察监督原则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民事检察监督原则的内容：

- (1) 监督审判人员违法行为；
- (2) 监督人民法院审判活动；
- (3) 监督生效判决和裁定；
- (4) 检察院有权对生效调解书实行法律监督；
- (5) 对民事执行活动实施法律监督。

## 二、民事审判基本制度（★）

### (一) 公开审判制度

#### 1. 概念

**公开审判制度**，是指依照法律规定，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合议庭评议外，应当公开进行的制度。

#### 2. 公开审判制度的内容

- (1) 审判主体和情况的公开。
- (2) 向当事人和社会公开。
- (3) 对审判阶段的公开。
- (4) 审判公开。
- (5)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内容外，公众可以查阅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

(6) 凡事依法应当公开审理的案例没有公开审理的，当事人提起上诉的，第二审法院应当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重审；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检察院按照审批监督程序提起抗诉的，法院应当裁定再审。

3. 根据民事诉讼法规定，公开审判是一项基本审判制度，但是针对特殊案件，法院不公开审理。

①不能公开审理的案件。它包括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或者法律另有规定不公开审理的案件。

②可以不公开审理的案件。它包括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

③法院调解解决民事纠纷不公开进行。法院审理民事案件，调解过程不公开，但当事人同意公开的除外。

## (二) 合议制度

1. 合议制度，是指由**三名以上**审判人员组成审判组织，代表法院对民事案件进行集体审理和裁判的制度。

2. 独任制，是指由一名审判人员独立对案件审理并作出裁判的制度。

3.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独任制原则上只适用于基层法院审理的民事案件，如基层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民事纠纷；基层法院审理的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第一审民事案件，可以由审判员一人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某些特殊性程序（如特别程序、督促程序以及公示催告程序）审理的简单、特殊民事案件。

4. 《民事诉讼法》第 42 条规定，法院审理的下列案件，**不得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 (1)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 (2) 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 (3) 人民群众广泛关注或者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
- (4) 属于新类型或者疑难复杂的；
- (5) 法律规定应当组成合议庭审理的；
- (6) 其他不宜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的案件。

## (三) 回避制度

回避制度，是指审判人员、辅助审判工作的有关人员遇有法律规定不宜参加案件审理或者参加有关诉讼活动的情形时，退出案件审理活动或者有关诉讼活动的制度。

1. 回避适用的人员包括：审判人员；辅助审判工作的人员；检察人员从事民事检察活动，遇有法定情形也应依法回避。

2. 回避的**法定事由**：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近亲属的；与本案有利害关系的；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审判人员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请客送礼，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当事人有权要求他们回避。

## (四) 两审终审制

1. 两审终审制度，是指民事纠纷经过两级法院审判后即告终结的制度。

2. 两审终审制度的内容：

(1) 对于允许上诉的民事纠纷，在一审裁判作出以后，当事人不服一审裁判提出上诉，只要符合法定的上诉条件，二审法院都应当受理。

(2) 两审终审反映的是法律允许上诉的案件可以经过两个不同的审级法院独立进行审理。

(3) 虽然两个审级法院都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进行审理，但是由于二审法院对一审法院具有的监督作用，因此，一、二审的审理方式、所作的裁判种类以及裁判的效力等方面都有所不同。

**【例题-多选题】**下列案件中，经申请可以不公开审理的有（ ）。

- A. 涉及国家秘密的案件
- B. 涉及个人隐私的案件
- C. 离婚案件
- D. 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
- E. 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

**答案：CD**

**解析：**本题考核公开审判制度。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选项 A、B 是法定不公开审理的。离婚案件和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选项 C、D 正确，选 E 没有法律依据。